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Huadian Power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 1071)

## 公告

###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五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投票結果； 更換董事；及 更換董事長

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載列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九日有關更換董事之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已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正式通過。

臨時股東大會結束後，董事會宣佈，李慶奎先生因工作安排，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董事長，自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董事會宣佈，趙建國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任期自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五日臨時股東大會結束時起至第七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此外，趙建國先生亦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長及董事會戰略委員會成員，任期自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五日在當天舉行的第七屆董事會第二十次會議結束時起至第七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

茲提述臨時股東大會通告。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公佈，臨時股東大會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載列於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的決議案已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正

式通過。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及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均符合中國公司法、相關法律法規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規定。

## 一、 臨時股東大會的召開及出席情況

### (1) 臨時股東大會的召開情況

1. 時間：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
2. 地點：中國北京西城區宣武門內大街4號華濱國際大酒店
3. 投票方式：現場投票表決（包括通過代理人投票表決）及部分A股持有人通過上海交易所網絡投票系統投票表決
4. 召集人：董事會
5. 主持人：陳建華先生（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

### (2) 臨時股東大會出席情況

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決議案的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股份」）總數為5,877,464,220股。

因香港上市規則第13.40條不適用於決議案，故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須於會上放棄表決贊成該等決議案。

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批准的各項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表決。

## 二、 決議案審議情況及表決結果

以下決議案於臨時股東大會以投票方式通過。有關決議案全文，請股東參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普通決議案

**有關委任趙建國先生為第七屆董事會成員的普通決議案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及確定其酬金。**

本決議案已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

共有5,877,245,630股贊成，贊成的投票數佔出席本次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有的有本決議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99.996281%。

概無股東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提呈決議案放棄投票。

## 三、 更換董事及更換董事長

董事會宣佈，李慶奎先生因工作安排，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董事長，自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五日臨時股東大會結束後起生效。李慶奎先生確認，其與董事會沒有不同意見，亦無其他有關其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董事長的任何事項需提呈股東垂注。董事會對李慶奎先生在任期間所做的工作表示滿意，對其為本公司發展所做出的貢獻給予高度的評價，並向其表示衷心感謝。

董事會宣佈，趙建國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任期自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五日臨時股東大會結束時起至第七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趙建國先生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趙建國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長及董事會戰略委員會成員，任期自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五日在當天舉行的第七屆董事會第二十次會議結束時起至第七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此外，趙建國先生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五日舉行的第七屆戰略委員會第五次會議中獲選舉為戰略委員會主席。

趙建國先生的簡歷載列如下：

趙建國先生，中國國籍，生於一九五八年九月，畢業於合肥工業大學，高級工程師，碩士研究生。現任中國華電集團公司董事長、黨組書記。趙先生曾就職於唐山發電總廠、華北電力集團公司（局）、國家電力公司、廣西電力有限公司（局）、中國南方電網有限責任公司。趙先生在電力管理方面具有 30 年以上的工作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趙建國先生於最近三年概無於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集團內的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中擔任任何職務。於本公告日期，彼等於本公司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定義的任何股權。

趙建國先生將不會因其出任本公司董事及董事長而收取本公司任何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認為概無有關委任趙建國先生為董事的其他事項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披露，亦無有關上述變更的其他事項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承董事會命  
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周連青  
董事會秘書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趙建國（董事長，非執行董事）、陳建華（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王映黎（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陳斌（執行董事）、苟偉（非執行董事）、褚玉（非執行董事）、張科（非執行董事）、丁慧平（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大樹（獨立非執行董事）、宗文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王傳順（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北京

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五日